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")作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赛伦生物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,负责对赛伦生物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(以下简称"本持续督导期间")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,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(一) 保荐机构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(二) 保荐代表人

代礼正、毛秋亮

(三) 现场检查时间

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

(四) 现场检查人员

代礼正、杨凌霄

(五) 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。

(六) 现场检查手段

现场访谈;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;查阅公司相关制度;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三会文件;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单据等资料;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(一)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和 三会会议材料以及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,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现场访谈。

经现场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 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,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,核查公司是否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是否在指定的网站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,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现场访谈。

经现场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 披露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,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已披露的 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,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。

(三)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,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。

经现场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,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(四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,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单据等资料;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。

经现场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,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,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,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的情形,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(五)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,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信息披露文件,访谈了公司高管,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。

经现场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(六) 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,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,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。

经现场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公司经营状况正常,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(七)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一持续督导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合理 安排募集资金使用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进行过程中,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,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: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,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;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;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,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;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,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;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;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へ

代礼正

主然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—1015年 1 年24 日